

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、李胜兰女士、饶品贵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、李胜兰女士、饶品贵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附属企业、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5.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